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 共和国联邦军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中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联邦军政府(以下称尼日利亚政府)，愿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发展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中国政府和尼日利亚政府对有关两国之间的一切贸易事宜，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二、本条款之规定不适用于：

甲、缔约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经给予或可能给予邻国的优惠；

乙、由于缔约任何一方已参加或可能参加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货币区域所得到的利益。

第 二 条

一、缔约双方在各自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规章范围内，尽力增加本协定附表“甲”和附表“乙”所列商品的贸易额。

二、上述附表“甲”和“乙”并不限制任何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就

未列入该表的商品达成交易的权利，只要这种交易符合两国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规章。

三、按照本协定，“货物和商品的原产国”应为货物和商品的生产国或制造国。

第 三 条

一、在本协定有效期内，两国间的货物和商品的交换将根据各自国家现行的有关进出口的法律和规章进行。

二、双方同意，从彼此国家进口的货物和商品，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再出口。

三、除非两国有关当局事先书面同意，易货交易不得进行。

四、本协定项下货物的价格，应为双方所同意的价格。

第 四 条

为便利商业往来，缔约双方同意：

一、依照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互相给予对方商品通过各自领土过境的自由；

二、根据本协定交换的货物和商品，在安排运输时，每方将尽力给对方的民族运输企业以优先权，只要该企业的费率和条件是有竞争性的。

第 五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一切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付款，将依照各自国家的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规章，以双方同意的、可兑换的货币支付，并且通过正常的银行途径进行。

二、缔约任何一方在各自国家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发生变动时，应向对方提供适当的资料。

第 六 条

为便利两国间贸易的发展，缔约双方按照两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和规章,在双方主管当局同意的条件下:

一、允许在各自的领土内组织贸易博览会和展览会,并对展出的组织和实施相互给予必要的帮助。

二、允许下列产品的进出口:

甲、为取得订货和宣传用的货样和宣传资料;

乙、检验和试验用的物品;

丙、展览所用的货物、产品和安装工具。但这些产品和货物,如需出售,得按照东道国现行规章办理。

第七 条

一、缔约双方在缔约一方的要求下,将就扩大相互的商业关系和解决有关执行本协定的问题的办法进行协商。

二、在缔约任何一方要求下,缔约双方将指定代表举行联席会议,商谈本协定进行情况,包括贸易平衡问题。会晤将轮流在北京和拉各斯举行。

第八 条

本协定决不意味着妨碍缔约任何一方履行其现行的国际义务。

第九 条

一、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临时生效,并经缔约双方履行各自法律程序,互换确认本协定已经批准的文件或通知书之日起最后生效。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二、如果在期满前三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用书面提出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顺延。

三、本协定的条款在协定期满后,对按照本协定签订而未终止的合同将继续适用。

第十 条

缔约任何一方可通过正常的外交途径,以书面向另一方提出修

改本协定,经双方同意可予修改。

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在拉各斯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政府代表

联邦军政府代表

方 毅

布 里 格 斯

(签字)

(签字)

编者注:①附表“甲”和附表“乙”,略。

②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一日正式生效。